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17号

关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铁血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铁血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铁血科技辅导小组,原辅导小组成员为李思宇、张晓健、黄可和方浚伊等共4人,本辅导期内,方浚伊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为:李思宇、张晓健、黄可,其中李思宇、张晓健为保荐代表人,李思宇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企业上市辅导、股票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本次为铁血科技第九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尽职调查、电话会议、组织自学讨论、查验网络公开资料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的了解

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督促辅导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流程

督促铁血科技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内控流程。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本次为铁血科技第九期辅导工作，前期辅导工作中关注到公司营收规模虽仍处于不断增长趋势，但盈利性有所降低，与上市标准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8.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6%；但公司净利润为 2,47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2%。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结合管理层经营战略的同时提升盈利水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提出方法建议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铁血科技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的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提升的空间。辅导小组将继续围绕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深入核查，针对公司的具体不规范事项及内控关键环节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李思宇、张晓健、黄可共3人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辅导，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规范。辅导小组将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不断促进铁血科技规范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思宇

李思宇

张晓健

黄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 1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思宇

张 晓 健

张晓健

黄 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 1月15日